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关于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 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办检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为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及湖北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经局党组同意，决定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督办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年6月23日开始

二、督查内容

1、交办问题整改：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反馈我县105个信访问题的整改情况，2018年湖北省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我县的 103 个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 2020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鄂北专员办交办我县的 12 个问题的整改情况。

2、专项检查重点：石材行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情况；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饮水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治理情况；乡镇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重点园区和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废处理情况；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生态环境信访积案化解及“邻避”风险点位等。

三、督查分组及对象

本次督查共成立五个督查组。

第一组：

组 长：杨育龙 副局长

成 员：李 春 土壤和固废管理股股长

潘 征 法规股副股长

魏 亮 县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联系人：魏 亮 13477338383）

督查对象：漳潭镇、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

第二组：

组 长：韩 洋 总工程师

成 员：邹 创 水和大气股干部

夏 俊 县环境监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联系人: 夏 俊 13098442228)

督查对象: 新街镇、安居镇、均川镇、经济开发区

第三组:

组 长: 肖福海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陈永刚 水和大气股股长

李 剑 县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联系人: 李 剑 15871231999)

督查对象: 高城镇、殷店镇、万和镇、太白顶景区管委会

第四组:

组 长: 陈新建 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何启方 县环境监察大队监察员

帅明明 县环境监察大队监察员

(联系人: 帅明明 18672222802)

督查对象: 厉山镇、草店镇、小林镇、淮河镇

第五组:

组 长: 李秀润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 鲁彦达 县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王德志 县环境监察大队监察员

(联系人: 王德志 18672279158)

督查对象: 尚市镇、唐县镇、吴山镇、万福店农场

四、督查方式

1、听取情况汇报。听取各地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的情况汇报，督办整改清单中的具体整改责任人认真履职尽责。

2、查阅资料。对照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查看整改方案制定，工作措施落实以及工作推进等情况。

3、现场核查。根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到各镇（场）的信访问题，实地检查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全面了解整改成效。

4、总结评比。根据此次督查实际情况，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给予表扬，对整改工作滞后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过程中搞形式主义的，一律追责问责；对今年及今后要完成的整改任务不能按期交账的，一律追责问责；对整改交账弄虚作假的，一律追责问责；对因整改不到位被国家和省里组织的巡查、暗访发现的，一律追责问责；对已整改交账问题反弹的，一律追责问责。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2021年6月22日